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14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予瀚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68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1051號），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予瀚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外，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邱予瀚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邱予瀚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其中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就新舊法比較如下：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其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外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據此，如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舊法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2月以上，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蓋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動，可參閱當時立法理由及法務部108年7月15日法檢字第10800587920號函文），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無此規定。此外，新舊法均有自白減刑規定，但新法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舊法嚴格。

2. 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

01 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
02 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03 489號判決參照）。

04 3.又法律變更是否有利行為人之判斷，依照通說應採取一種
05 「具體的考察方式」，並非單純抽象比較犯罪構成要件及科
06 處刑罰的效果，而應針對具體的個案，綜合考量一切與罪刑
07 有關之重要情形予以比較（如主刑之種類與刑度、未遂犯、
08 累犯、自首、其他刑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等等），法律變更前
09 後究竟何者對於行為人較為有利。據此，有關刑法第2條第1
10 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與刑法第55
11 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處斷」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
12 準，依照刑法第33、35條比較輕重，而不論總則上加重、減
13 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07號判決意旨）
14 者不同，縱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亦應列入考量，
15 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且比較
16 之基礎為「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非「抽象之規定」，如
17 該個案並無某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適用，自無庸考量
18 該規定。

19 4.本件被告所為洗錢犯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0 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於偵查
21 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其所為洗錢犯行，且其為幫助犯，依修
2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及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遞
23 減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5日以上4年10月以下
24 （未逾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定最
25 重本刑之刑，其宣告刑受有期徒刑5年限制，經遞減輕後上
26 限為有期徒刑4年10月）。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7 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因被告
28 未有所得，尚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符合修正後
29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故依上規定及幫
30 助犯規定遞減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則為1月又15日以上4年
31 10月以下。據此，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01 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其宣告刑之上限均為有期徒刑4年10
02 月，固屬相同，然其最重主刑之最低度，依修正前之規定，
03 其宣告刑之下限為有期徒刑15日，低於依修正後規定之有期
04 徒刑1月又15日，顯然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05 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6 及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等規定。

07 (二)又按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
08 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即屬刑法上之
09 幫助犯。本件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將自己金融帳戶之存
10 摺、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
11 籍均不詳之人使用，而取得該帳戶之人或其轉受者利用被告
12 之幫助，使告訴人林永清因受詐而陷於錯誤，接續匯款存入
13 被告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復遭提領一空，併生金流之斷點，無
14 從追索查緝，僅為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
15 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意思，
16 或與他人為詐欺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
17 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分擔，且依卷內證據亦不足以證
18 明被告主觀上有認知或預見本件有三人以上共同犯罪之情
19 事，應認被告係普通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幫助犯。是核被告
20 所為，應成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1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2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3 (三)被告以一次交付2個金融帳戶之幫助行為，使告訴人林永清
24 受詐匯款並遮斷金流效果，係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
25 助洗錢二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26 錢罪處斷。

27 (四)又被告所為既屬幫助犯，而衡諸其幫助行為對此類詐欺、洗
28 錢犯罪助力有限，替代性高，惡性顯不及正犯，乃依刑法第
29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予以減輕；另修正前洗錢防
30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31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於偵、審中均就其幫

01 助洗錢之事實自白不諱（見偵卷第49頁，及本院準備程序筆
02 錄），即應依上規定，遞減輕其刑。

0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有臺灣高等
0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其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之存
05 摺、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供他人從事詐
06 財、洗錢行為，非但增加告訴人追索財物之困難，造成社會
07 人心不安，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氣焰，造成金流斷點，使國家
08 難以追索查緝，仍應非難，兼衡其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然
09 因告訴人未到庭而未能與告訴人和解，及考量告訴人所受之
10 損害，暨被告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運動
11 中心管理員，已婚，無子女，入監前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
12 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就併科罰
13 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另本案宣告刑
14 雖為有期徒刑4月，然被告本件所犯，係法定最重本刑7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之罪，依刑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尚非屬可得
16 易科罰金之罪，是本院自無須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
17 附此敘明。

18 三、關於沒收部分：

1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0 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固
22 有明文。然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
23 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
24 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參照）。又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
25 外之行為為加工，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
26 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勿庸
27 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判決參
28 照）。本案被告邱予瀚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
29 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卷
30 內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曾自本案施詐犯罪之人獲取任何犯
31 罪所得，應認被告並未因交付上開金融帳戶資料而有實際取

01 得任何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至本
02 案施詐犯罪之人雖向告訴人林永清詐得合計新臺幣46萬元，
03 惟被告本案所為僅係幫助詐欺取財，卷內並無證據足以認定
04 被告有參與提領告訴人匯入帳戶內之款項，即難認被告有自
05 上開款項獲有所得，自亦無從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06 (二)另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07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08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亦經修正改列同法第25條第1項，並
09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10 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2
11 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12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被告非
13 實際上取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尚非洗錢之
14 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附此敘明。

15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6 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
17 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
18 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
19 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1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本案經檢察官莊富棋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4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蔡英毅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0 （幫助犯及其處罰）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55條

（想像競合犯）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687號

被 告 邱予瀚 男 ○○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0號○○樓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蘇柏瑞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予瀚知悉無正當理由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此金融帳戶恐淪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仍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3月間某日，將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國泰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中信帳戶）之存摺、金融卡、網銀帳密等資料，並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人。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旋供自己或他人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以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之去向，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以假投資云云，致林永清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匯入如附表所示匯入帳戶（總計新臺幣46萬元）。嗣林永清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永清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予瀚之自白。	坦承申辦上揭帳戶，並將存摺、金融卡、網銀帳密等提供他人使用等語。
2	告訴人林永清於警詢時之指述、對話紀錄、交易明細。	告訴人係遭詐騙集團來電詐騙，並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之事實。

3	被告所有之上揭帳戶之往來交易明細。	上揭帳戶為被告所申設，告訴人亦係匯款至該等帳戶內款項，且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洗錢及詐欺取財罪嫌。其以一行為觸犯相同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檢 察 官 莊 富 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書 記 官 謝 雨 仙

編號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112年4月11日10時30分許	23萬元	國泰帳戶
2	112年5月18日13時18分許	3萬元	中信帳戶
3	112年5月19日11時1分許	3萬元	中信帳戶
4	112年5月20日10時44分許	3萬元	中信帳戶
5	112年5月21日12時5分許	3萬元	中信帳戶
6	112年5月22日12時22分許	3萬元	中信帳戶
7	112年5月23日10時29分許	3萬元	中信帳戶
8	112年5月24日11時56分許	3萬元	中信帳戶
9	112年5月25日11時15分許	2萬元	中信帳戶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犯及其處罰）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